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薛曉芸
電話：03-8462860#359
電子信箱：small180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336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我方體育人士組團赴陸參加大陸地區體育活動應注意
事項，請予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7月5日臺教體署國（二）字第11200264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兩岸體育交流目的，在於增進認識與瞭解，應在平等、尊嚴、互信與互利基礎上，透過實地交流，拓展視野，故應著重體育專業，並秉持「對等尊嚴、相互尊重」原則辦理交流活動，避免參加具統戰目的之活動，以維我方尊嚴。
- 三、依「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」第7點第2項規定，我方體育人士不得組隊前往大陸地區，參加其指稱之「全國性」體育活動，例如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等。
- 四、此外，所謂「全國性」體育活動規範意旨，包括避免我方遭矮化為陸方「國內」體育人士或團體；爰依上開處理規範第5點第2項規定，亦應注意彼此對等稱謂，不得使用矮



112/07/12



1120002607

化我方政府用詞，如「大陸與臺灣省」、「臺灣地區與華南地區」、「蘇臺」、「京臺」、「浙臺棒球賽」、「閩臺體育交流研討會」等。

五、又針對陸方所辦「海峽論壇」系列活動，我方政府業於111年7月7日對外說明立場，禁止中央機關人員參與，且不樂見地方政府與會，並呼籲民眾團體勿輕易參加，相關詳細政策說明請參閱網址(<https://reurl.cc/M86ONK>)。

六、鑒於疫情趨緩，陸方近期辦理多項體育交流活動（如家庭帆船賽、集美龍舟賽等），積極邀請我方體育團體、各級學校等體育人士參與，考量陸方所辦交流活動，可能透過媒體操作，影響我方認同，爰與陸方進行體育專業交流活動時，應審慎為之，勿參加大型體育交流活動及賽事。

七、綜上，請確實落實「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」及「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」等規定，加強向所屬單位宣導，我方體育人士赴陸參加體育活動前，應先掌握各項活動資訊（如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於文宣資料等）是否有特定政治目的、不利我國要求、安排及矮化文字內容等，以利健康有序交流，倘有學校以學校名義赴陸參加兩岸體育交流活動，應確實至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進行活動登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體育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